

标段编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3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
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37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胡继明

投标日期：2024年11月4日

资信标书目录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4. 财务报告
5. 其他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1.1.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

1.1.1.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及施工图纸审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1月23日	176.79044	/
2.	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测绘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89.4900	/
3.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合同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12月16日	83.014197	/
4.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9月17日	79.917926	/
5.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图测算及竣工测绘	深圳市南山区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76.232621	/
6.	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23日至项目所有测绘工作完成	68.0235	/

7.	壹城时尚花园预竣工及竣工(含房建、绿化、停车位、人防)测绘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	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9月17日	57.1153	/
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竣工测绘	深圳市光明区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9月16日	56.601214	/
9.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6月6日	45	/
10.	润明居竣工测绘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月5日	22	/

1.1.2.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及施工图纸审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61268.86(含核减建筑面积 12524.3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89.06m ²	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1月23日	176.79044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测绘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建筑面积:475599.21 m ²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89.4900	/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合同	深圳市大鹏新区	测区面积: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工规证荷载总建筑面积约209439.22平方米。结算时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以最终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12月16日	83.014197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总建筑面积 357032.34m ²	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9月17日	79.917926	/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图测算及竣工测绘	深圳市南山区	总建筑面积 225155.00m ²	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76.232621	/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	总建筑面积 177700m ²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23日至项目所有	68.0235	/

				测绘工作完成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壹城时尚花园 预竣工及竣工 (含房建、绿化、 停车位、人防) 测绘服务	深圳市 龙华区	总建筑面积 234728.40m ²	2023年7月 27日至2023 年9月17日	57.1153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科学城启动 区土建工程项目 竣工测绘	深圳市 光明区	总建筑面积 230420.13m ²	2022年7月28 日至2022年9 月16日	56.601214	/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凤鸣水岸花园竣 工测量及人防竣 工测量服务	深圳市 宝安区 西乡街 道	总建筑面积 109119.53m ²	2024年3月21 日至2024年6 月6日	45	/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润明居竣工测绘	深圳市 光明区 公明街 道	总建筑面积 55894.15 (含核减建筑面积 0.89)	2023年9月26 日至2024年1 月5日	22	/

1.1.2.1.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及施工图纸审查技术服务

南湖勘测合字
编号：K2023-017

合同编号：PXWCN202303150186IN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竣工验收测绘及施工图纸审查 技术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3 月

本合同
由

发包人：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中环大道中科谷产业园D栋101

和

承包人：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所订立。

甲方“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竣工验收测绘及施工图纸审查技术服务工作。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及施工图纸审查技术服务。
- 2、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验收测绘及施工图纸审查技术服务。
2. 现场施工达到测绘标准后进场3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测绘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成果审核（包含人防工程）。
3. 提交最终版施工图纸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测绘并获得甲方审核通过。
4. 整理施工图纸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纸修改备案。不满足要求的图纸需要协调处理。

5. 进行预竣工测绘，出具竣工验收策略，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现场整改工作，若现状不能整改需要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
6. 要求对本项目测绘工作有较好的理解，并提供测绘和解决问题的技术路线。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及方案。
8. 要求对项目进度承诺和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9. 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要求。
10. 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报告审查工作。
11.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数量及形式要求如下：
竣工测绘—2套纸质版报告和电子报告（光盘）
施工图测绘—1套纸质版报告和电子报告（光盘）
1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文件资料清单。
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提出额外服务或变更需求，则必须由甲方下发正式业主指令或变更指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对此不予计价结算。

三、合同服务酬金及付款

1. 合同服务酬金含税总价包干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柒仟玖佰零肆元肆角（小写：¥1,767,904.40），其中不含税金额：¥1,667,834.34，税金：¥100,070.06，税率：6%。

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测绘相关仪器费、相关报审费用、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现场踏勘费、通讯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向甲方就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主张任何额外的费用。

报价明细: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数量	总金额	总金额	税率	备注
			(元)		(元)		(元)	(元)		
1	施工前测绘									
1.1	规划面积测量	m2	1.72	0.62	1.58	354500	¥559,976.23	¥593,574.80	¥0.06	
	小计									
2	预竣工测绘									
2.1	规划面积测量	m2	1.72	0.50	0.66	364500	¥304,334.91	¥322,595.00	¥0.06	
	小计									
3	竣工测绘(含人防)									
3.1	规划面积测量	m2	1.72	0.92	1.58	354500	¥559,976.23	¥593,574.80	¥0.06	
3.2	控制点测量	点	3499.408	0.92	3,495.73	6	¥20,974.39	¥22,232.85	¥0.09	
3.3	1/1000地形(建筑工业区)	幅	9240.613	0.92	8,501.36	2	¥17,002.73	¥18,022.69	¥0.06	
3.4	验线平面位置	块	2972.255	0.92	2,734.47	12	¥32,813.69	¥34,782.51	¥0.06	
3.5	验线高程、高程	基	2687.792	0.92	2,472.77	24	¥59,346.46	¥62,907.24	¥0.06	
3.6	房屋位置(界限)测量	点	1040.925	0.92	946.45	40	¥37,938.02	¥40,214.30	¥0.06	
3.7	人防竣工测绘	项	-	-	-	-	¥75,471.70	¥80,000.00	¥0.06	包干价
3.8	其他(自行添加)									
4	技术服务									
4.1	竣工图编制	包含建筑竣工图无限次修改工作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项目问题处理方法, 最终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								
4.2	竣工图验收	可分多次, 分栋单独测量, 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4.3	竣工测绘	可预约相关单位提前进场检查, 针对相关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以上各阶段测绘我司均可负责政府报文、项目跟踪、项目问题沟通及处理办法, 为保证项目的效率及质量以上各阶段均可让相关单位的门经人重新介入										
	小计						¥1,667,834.34	¥1,767,004.40		
	合计(人民币):						¥1,667,834.34	¥1,767,004.40		

备注: 清单中提供的项次仅供参考, 投标人若需增加项目, 可在相应章节中最后的其他(自行添加)处填写并计算调整金额计入总价, 投标人未在其他(自行添加)处填写调整项目按视为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所有要求均已考虑在回标报价中。

2.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分四期支付:

- 1) 预付款: 合同签署完成并开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2) 第二次付款: 施工图测绘完成、符合《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222015)、《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并通过甲方认可后, 甲方支付施工图测绘相对应金额;
- 3) 第三次付款: 预竣工测绘完成、符合《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222015)、《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并通过甲方认可后, 甲方支付预竣工测绘相对应金额;
- 4) 第四次付款: 竣工测绘以及本合同剩余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乙方按甲方有关规定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完成审批流程后将通知乙方出具发票，在收到有效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6%_）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酬金。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盖章完成）至乙方完成甲方所要求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后终止。

若因甲乙双方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出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则双方可通过沟通后签订书面协议，适当延长服务时限。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提资清单提供项目报告所需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 指定代表协调项目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以确保乙方顺利进行工作。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的报告编制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持，并按有关规定委派工作人员出席专家评审会。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酬金。
4. 按约定时间提供给乙方所需的资料，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相应服务周期顺延，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5. 不得将乙方的报价及相关情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6.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其他技术服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报价期间编制的相关资料（含报告、文件和其他乙方资料）。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根据服务内容、方式，按时向甲方递交符合政府审核机构要求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及电子形式）。

甲方: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周劲



时 间: 2023年3月17日

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王平



时 间: 2023年3月7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申办流水号: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289

办文编号: B2-202301688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鹏芯微工业园一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3-1289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0
宗地代码	440307601002GB00799	人防工程面积	10339.56
宗地号	G05701-0089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61268.86 (含核减建筑面积12524.39平方米)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p> <p>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竣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p> <p>12. 其他依据: 建字第 4403072023GG0062390(改1)号、深地合字(2021)2348号、地字第 440307202100137号、深圳市龙岗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深龙人防核LG-2023-023)</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审核成果清单

审核编号	项目（建筑物）名称（测绘成果）
深审房【竣】-2023-1289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竣工测绘）
深审房【竣】-2023-1289-0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办公楼 1）
深审房【竣】-2023-1289-0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办公楼 2）
深审房【竣】-2023-1289-0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厂房测试间）
深审房【竣】-2023-1289-04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动力厂房）
深审房【竣】-2023-1289-05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检测间）
深审房【竣】-2023-1289-0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生产厂房）
深审房【竣】-2023-1289-07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 7）
深审房【竣】-2023-1289-08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实验楼 1）
深审房【竣】-2023-1289-09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实验楼 2）
深审房【竣】-2023-1289-10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门卫 2）
深审房【竣】-2023-1289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深审房【竣】-2023-1289-01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办公楼 1）
深审房【竣】-2023-1289-0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办公楼 2）
深审房【竣】-2023-1289-0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厂房测试间）
深审房【竣】-2023-1289-04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动力厂房）
深审房【竣】-2023-1289-05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检测间）
深审房【竣】-2023-1289-06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生产厂房）
深审房【竣】-2023-1289-07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 7）
深审房【竣】-2023-1289-08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实验楼 1）
深审房【竣】-2023-1289-09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实验楼 2）
深审房【竣】-2023-1289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竣工测绘）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b style="color: red;">深审房【竣】-2023-1289 </div>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申办流水号: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021

办文编号: B2-202400086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鹏芯微工业园-二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深审房【竣】-2024-0021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2
宗地代码	440307601002GB00799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G05701-0089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89.06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p> <p>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p> <p>12. 其他依据: 建字第 4403072023GG0153328(改 1)号(复印件)、深地合字(2021)2348 号(复印件)、地字第 440307202100137 号(复印件)</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核成果清单

审核编号	项目（建筑物）名称（测绘成果）
深审房【竣】-2024-0021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竣工测绘）
深审房【竣】-2024-0021-0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1）
深审房【竣】-2024-0021-0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2）
深审房【竣】-2024-0021-0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3）
深审房【竣】-2024-0021-04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4）
深审房【竣】-2024-0021-05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5）
深审房【竣】-2024-0021-0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6）
深审房【竣】-2024-0021-07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硅烷站）
深审房【竣】-2024-0021-08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特气站）
深审房【竣】-2024-0021-09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氢氮站）
深审房【竣】-2024-0021-10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空压机房）
深审房【竣】-2024-0021-1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辅助用房）
深审房【竣】-2024-0021-1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110KV 变电站）
深审房【竣】-2024-0021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深审房【竣】-2024-0021-01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1）
深审房【竣】-2024-0021-0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2）
深审房【竣】-2024-0021-0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3）
深审房【竣】-2024-0021-04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4）
深审房【竣】-2024-0021-05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5）
深审房【竣】-2024-0021-06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生产辅助房6）
深审房【竣】-2024-0021-07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硅烷站）
深审房【竣】-2024-0021-08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特气站）
深审房【竣】-2024-0021-09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氢氮站）
深审房【竣】-2024-0021-10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空压机房）
深审房【竣】-2024-0021-11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辅助用房）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深审房【竣】-2024-0021 </div>

1.1.2.2. 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测绘工程

CSCEC

中建

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竣工测绘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222-其它-24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4-08-13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竣工测绘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测绘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 1.3 结构类型：框剪结构
- 1.4 建筑面积：475599.21 m²
- 1.5 安全创优目标：深圳市双优工程奖
- 1.6 安全管理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项目范围内的楼栋竣工测绘（含：规划面积测量、1:500现状地形图测绘、验测平面位置、验测建筑物高程、高度、定桩（点）测量、人防工程面积测量、人防定点测量），符合规划竣工验收所需工程量等。并取得如下成果移交甲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套）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A4	2	
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A4	2	
3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A4	2	
4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2	
5	电子数据	光盘	1	

2.1.2 上述 2.1.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1.3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4年8月1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92天

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中高考、大型展会等因素）

除以上工期外，竣工测绘进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符合竣工测绘要求（主要有：各栋建筑、层、套等按核准的建筑施工图施工完善；外立面脚手架全部拆除；地形、消防道路、等按核准的建筑施工图施工完善）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2、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时间为12个工作日，乙方需在审核期限内配合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完成审核工作。

3、以上工期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如：甲方提出需整改的建筑未按期整改完善、修改施工图、项目存在的特殊问题未协调好明确的解决方案，等）不包含在内。

4、为了促进项目工期进展，乙方前期需全力配合甲方对可测绘的建筑提前进行测绘工作。

注：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4条 合同造价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89.49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84.43万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5.06万元），

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5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为依据。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1.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1.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1.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6.1.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1.6 合同清单；
- 6.1.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 6.1.8 本工程建设标准；
- 6.1.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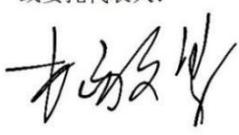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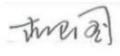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供采招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深圳市南潮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1.2.3.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 LTSMKJ-[工]-2021-0081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4-101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合同

项 目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委 托 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方）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合同，经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盐灶路与红树路交界处

测区面积：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工规证荷载总建筑面积约 209439.22 平方米。结算时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以最终测绘报告面积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及竣工测绘报告内容要求

1、施工图测绘：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报建图纸(包括：建施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及有关结构图)和相对应的电子版设计图，完成施工图测绘报告。

2、竣工测绘：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报建资料，实地对宗地内建设现状进行竣工测绘，竣工测绘内容包括：属于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测量应当包括 1：500 竣工地形图测量、建筑物高度及层高测量、绿化面积测量、综合管线测量、建筑面积核实测量等。竣工测绘具体依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技术规程》（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要求。负责竣工测绘成果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的成果审核；须符合大鹏新区规划验收测绘报告标准，根据测绘大队及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分局提出意见后按照要求修改，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3、竣工测绘报告内容要求：属于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测量应当包括 1：500 竣工地形图测量、建筑物高度及层高测量、绿化面积测量、综合管线测量、建筑面积核实测量等。竣工测绘具体依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技术规程》（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4、其中 1:500 竣工地形图测量包括：综合竣工图、1:500 竣工地形图、停车位竣工图（地上、地下停车布置图，含地下人防工程，标注停车数量）、停车场（位）面积汇总表、地下建筑平面图等。综合竣工图中应当标示：建筑物、构筑物、绿地、道路、管线等的平面位置、尺寸标高，河道蓝线、高压走廊、建筑间距、出入口、停车位置等。

5、其中建筑物高度及层高测量包括：建筑物高度汇总表，室内外地坪标高（包括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层高及室内外标高）；女儿墙、屋面结构面、檐口顶（有跃层的跃层檐口顶同步测绘）及建（构）筑物最高点的标高，建筑各层层高等。

6、其中绿化面积测量包括：绿化面积测量成果表（包含地块用地面积，地块内建筑占地面积，道路面积，景观水体面积，绿地面积，采用林荫式车位布置的乔木数量等。

7、承接方测绘单位需要配合完成的工作：

- 1) 完成施工图测绘工作，并协助解决施工图测绘中发现问题。
- 2) 每栋楼根据使用功能需要进行分割，竣工测绘成果报告及结果应匹配报批版蓝图，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使整个项目顺利验收。
- 3) 竣工测绘报告面积指标须满足报建报蓝图指标并协助解决竣工测绘中发现问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颁布部门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家标准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图例》	GB20257.1-2017	国家标准
4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5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根据该项目的方案核查意见书确定执行标准）	深规土[2015]757号 深规土[2019]1009号	地方标准
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T1085-2011	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补充规定、文件。

第四条 测绘工期

本合同测绘工期分为施工图测绘、竣工测绘（含人防竣工测绘）两个阶段：

1、施工图测绘工期为30日历天，不含法定节假日，即从 2021 年 09 月 11 日起 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

2、竣工测绘（含人防竣工测绘）工期为60日历天，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实 际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

第五条 测绘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乙方交至甲方）：

序号	成果名称	套数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测绘）》	4	纸质	施工图 测算
2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施工图测绘）》	4	纸质	
3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分栋分类汇总表（施工图测绘）》	4	纸质	
4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施工图测绘）》	4	纸质	
5	施工图测绘电子数据	1	光盘	
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	4	纸质	竣工测 绘
7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	4	纸质	
8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	4	纸质	
9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4	纸质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1	纸质	
11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4	纸质	
12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审核通过意见书	1	纸质	
13	竣工测绘电子数据	1	光盘	
14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	纸质	
15	其他必要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表及本合同第二条测绘工作 内容及竣工测绘报告内容要求中的所有约定	4	纸质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收费标准

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 17 号）。取费项目明细及价款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一、工程费					
2	施工图测绘					
3	建筑面积测绘	m ²	209,439.22	1.30	272,270.99	
4	小计				272,270.99	
5	竣工测绘					
6	建筑面积测绘	m ²	209,439.22	1.30	272,270.99	
7	1:500现状地形图测绘	幅	1	5,000.00	5,000.00	
8	验测平面位置	边	8	2,500.00	20,000.00	
9	验测高程、高度	栋	7	2,000.00	14,000.00	
10	房屋定位	点	21	600.00	12,600.00	每栋房屋3个
11	公共开发空间测点	点	10	600.00	6,000.00	
12	小计				329,870.99	
13	人防竣工测绘					
14	人防建筑面积测绘	m ²	10,000.00	1.30	13,000.00	暂定(以人防核验单为准)
15	人防工程坐标点	点	15	600.00	9,000.00	
16	GPS测量控制点	点	3	2,000.00	6,000.00	
17	小计				28,000.00	
18	工程费合计				630,141.97	
19	二、技术咨询服务费					
20	技术咨询服务费	项	1	/	200,000.00	该部分费用需成果审核部门确认按实记取
21	技术咨询服务费合计				200,000.00	
22	总计(工程费+技术咨询服务费)				830,141.97	

2、合同价款

依据暂定工作量，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830,141.97元，大写：捌拾叁万零壹佰肆拾壹元玖角柒分整。不含税金额：人民币783,152.80元，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整；税率：6%，税费：46,989.17元，大写：肆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整。如合同服务期内国家税务机关增值税率调整，本合同增值税率将以国家税务机关规定自动调整。调整后合同含税价=调整前合同含税价/(1+6%)* (1+调整后最新税率)。

如甲方以测绘成果参加交流活动或申报奖项、作为业绩展示等，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签订和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2、有关合同的争端、异议、索赔或违约、终止、无效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乐士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王正满
单位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201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鹏乐士沃森生命科技中心
签订日期：2021 年 0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孔应平 13823327308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
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1.1.2.4.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2-125

合同编号: CRLCJ-LH05-78-FWCG-22102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竣工测绘报告编制协议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在建平安路西南侧，马蹄山东北侧。
- 1.3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新建 1500 床的三甲综合医院，设有门诊楼、外科住院楼、内科住院楼、妇幼门诊及妇幼住院楼、综合楼和宿舍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56204.58 m²，总建筑面积 355924.00 m²，其中地上规定面积 217558.73 m²、地下规定面积 15718.61 m²、地上核增面积 6670.06 m²、地下核增面积 115976.6 m²。项目场地为坡地，高差较大，共设有 3 层地下室（含 2 层人防），2 层半地下室，地上建筑 21 层，建筑总高度约为 81m。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负责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竣工测绘，按照发包方的需求时间开展现场实测，结合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复核现状，根据实测数据，与本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进行比对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规划验收要求及时提出项目现场或图纸问题，对整改方案提供技术指导，最终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并确保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且协助发包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其余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业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 6.6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7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8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9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10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11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费用支付条款

- 7.1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小写：RMB799,179.2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753,942.70元，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45,236.56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为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机械费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保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需履行合同要求的全部费用。

7.2 本工程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服务款：

-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7.2.2 乙方提供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7.2.3 甲方取得项目政府审批部门核发的规划验收合格证后，甲方按照最

-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一般性条款

-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4.3.1 附件1：技术要求

- 14.3.2 附件2：阳光宣言

- 14.3.3 附件3：廉洁协议书

- 14.3.4 附件4：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14.3.5 附件5：投标报价

- 14.3.6 附件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14.3.7 附件7：中标通知书

- 14.4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竣工测绘报告编制协议》的签字页，
无正文)

双方于 2022年7月29日 盖章/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蒋慕川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王世河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电话：0755-27221688 传真：0755-84813242

附件 1：技术要求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竣工测绘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在建平安路西南侧，马蹄山东北侧，为新建 1500 床的三甲综合医院，设有门诊楼、外科住院楼、内科住院楼、妇幼门诊及妇幼住院楼、综合楼和宿舍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56204.58 m²，总建筑面积 355924.00 m²，其中地上规定面积 217558.73 m²、地下规定面积 15718.61 m²、地上核增面积 6670.06 m²、地下核增面积 115976.6 m²。项目场地为坡地，高差较大，共设有 3 层地下室（含 2 层人防），2 层半地下室，地上建筑 21 层，建筑总高度约为 81m。

二、服务内容

负责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竣工测绘，按照发包方的需求时间开展现场实测，结合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复核现状，根据实测数据，与本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进行比对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规划验收要求及时提出项目现场或图纸问题，对整改方案提供技术指导，最终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并确保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且协助发包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规范
6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5 年 11 月 25 日版	地方规范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3456-2009	行业规范
8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2-95	行业规范

四、工期要求

从进场测绘到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总工期 50 天，具体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五、勘察及测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6.1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6.1.1 向承包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6.1.2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6.1.3 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按发包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6.2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6.2.1 按发包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的竣工测绘及技术咨询工作，出具测绘报告。

6.2.2 完成本项目竣工测绘报告，并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6.2.3 协助发包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七、提交成果文件

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及资料：《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竣工测绘）》、《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光盘一张。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王斯飞	副总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035007	测绘	主要从事测绘工作 22 年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承担过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房地产测量测绘服务、公明街道执法队购买建筑物测量测绘服务等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向东	总工	注册测绘师、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7290830	工程测量	主要从事测绘工作 14 年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与过公明街道执法队购买建筑物测量测绘服务等项目
质量负责人	胡继明	总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3001041956	测绘	主要从事测绘工作 17 年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与过公明街道执法队购买建筑物测量测绘服务等项目
外业组长	张运强	工程部部长	测绘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500102262768	测绘	主要从事测绘工作 10 年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与过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现状测绘项目等项目



深审房【竣】-20231117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1376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117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6403012GB00124	人防工程面积	22415.02
宗地号	A912-0611	总建筑面积	357032.34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04(改 1) 号、深规土许 LA-2018-0020 号、深地合字(2018)4012 号、深规划资源设备[LA202300247]号、《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凭证》(编号: LA201910232)、深圳市龙华区人防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 LHMF201837)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1.1.2.5.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图测算及竣工测绘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图测算及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图测算及竣工测绘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测量人：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测绘类甲级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5日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测量人）：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测量人承担【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图测算及竣工测绘】竣工测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图测算及竣工测绘项目控制测量、红线测量、地形测量、建筑面积查丈、点位测量等竣工测绘工作。

2、测绘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测绘任务书，测量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测量人不得提出异议。

3、以上测绘项目包括现场数据处理及测绘报告编写，测绘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编写测绘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测量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测绘任务书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4	测绘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国标
6	房产测绘规范	GB/T17986.1-2000	国标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国标
9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操作	/	深圳市人防办



	规程		
10	按地方标准优先原则		

上述文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测量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满足竣工测绘条件【30】个日内完成本工程的测绘工作并提交 3.3 款所约定的工作成果。

3.2 如遇特殊情况（行政审批迟延、政府指令、政策变化、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测量人对此无异议。

3.3 测量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2
2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套	1×2
3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测绘费（含控制测量、红线测量、地形测量、乔木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立面测量、点位测量、人防竣工测量等）暂定价为人民币 762326.21 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以下简称“暂定总价”或“测绘费”），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测绘工程量按实结算，费用收费标准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17 号计取，并按下浮率进行下浮 20%，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金额。若审定价超出发改批复概算的相应金额，双方同意按发改批复的相应金额进行包干结算，若不超出则按审定价结算。如测量人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测量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退还。具体计算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取费标 (元)	工作量	金额 (元)
一、施工图测算					
1	施工图面积测算	平方米	1.82	225155.00	409782.10
小计					409782.10
二、竣工测量					
2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225155.00	409782.10
3	导线点测量	点	1636.82	3	4910.46
4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5	验测高程、高度 (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1	2849.06
6	验测平面位置 (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4	12602.36
小计					439939.03
三、人防竣工测量					
7	入防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6942.10	12634.62
8	人防特征点测量	点	1093.00	15	16395.00
小计					29029.62
四、绿化率测绘					
9	绿化面积测绘	平方米	1.82	384.07	699.01
10	绿化特征点测量	点	1093.00	26	28418.00
小计					29117.01
五、地下车位测量					
11	车位测量	件	80.00	563	45040.00
小计					45040.00
合计					952907.76
下浮 20%进行取费					762326.21

4.1.2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测量人名称

(盖章)：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306619901180611015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5日



1.1.2.6. 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

KRYY-001

南湖勘测合字
编号: 南2022-097

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
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23日

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万樾府 预竣工及竣工测绘工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项目地址：坪山区环盛路东南侧，万樾府 项目。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2.1 预竣工测绘：项目房屋与设计图纸面积对比、与设计院就现场与设计图的差异进行沟通、与施工单位就设计图纸与现场的情况进行沟通、帮助建设单位按项目规划竣工验收标准准备相应的资料。

2.2 竣工测绘：GPS 测量（E 级）、1/500 测图、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房屋位置（界线）测量及人防竣工测绘报告等满足竣工测绘规划监督测量所有测绘工作，并协助甲方申报竣工测绘审核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3.1 符合房屋建筑面积测绘的国家及地方规范的标准。

3.2 执行技术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全球卫星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1 国家标准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国家行业标准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国家标准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及条文说明》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市标准

（上述标准高低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第四条 测绘工期

竣工测绘：

4.1 项目符合竣工测绘要求（主要有：各栋建筑、层、套等按核准的建筑施工图施工完善；外立面脚手架全部拆除；地形、消防道路、等按核准的建筑施工图施工完善）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测绘机构审核。

4.2 乙方需在审核期限内配合甲方完成审核工作。

4.3 测绘工期从合同签订日开始至项目所有测绘工作完成。

预竣工测绘：

4.4 项目符合预竣工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竣工测绘报告》及《现场与规划图纸不一致对比表》。

第五条 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套）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A4	1	预竣工测绘
2	现场与规划图纸不一致对比表	A4	1	
3	协调设计院修改图纸			
4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A4	2	竣工测绘
5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	A4	2	
6	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	A4	2	
7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2	
8	内部市政道路测量报告	A4	2	
9	电子数据	光盘	1	
10	人防测绘报告	A4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乙方交至甲方）：

5.1、上述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

5.2、上述测绘成果需满足规范要求，需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且需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

5.3、以上出具的测绘报告的数量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6.1 测绘类型: 预竣工测绘 现状测绘 其它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单位报价(元)	结算工作量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	m ²	1.20	177700.00	213240.00	
	小计					213240.00	
合计(人民币):						RMB 贰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	213240.00

6.2 测绘类型: 竣工测绘 现状测绘 其它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综合报价(元)	结算工作量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III	m ²	2.15	177700.00	382055.00	
	小计					382055.00	
合计(人民币):						RMB 叁拾捌万贰仟零伍拾伍	382055.00

6.3 测绘类型: 竣工测绘 现状测绘 其它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综合报价(元)	结算工作量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规划道路测量	III	m ²	336.84	190.00	63999.08	
	小计					63999.08	
合计(人民币):						RMB 陆万叁仟玖佰玖拾玖.零捌	63999.08

6.4 测绘类型: 竣工测绘 现状测绘 其它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综合报价(元)	结算工作量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人防工程面积测量	III	m ²	1.82	11506.00	20940.92	
	小计					20940.92	
合计(人民币):						RMB 贰万零玖佰肆拾.玖贰	20940.92

6.5、收费标准: 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执行。

6.6、合同含税金额

(小写) 合同暂定总额含税价人民币: 680,235.00 元;(大写) 合同暂定总额含税价人民币: 陆拾捌万零贰佰叁拾伍 元整。

合同总额按最终批复竣工测绘报告总建筑面积为准, 如实际工程量与合同约定额定工程量相差1%范围内, 将以合同约定总额进行结算。

6.7、工作量计算方式: 以竣工测绘成果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测绘工作分为预竣工测绘、竣工测绘两个阶段, 测绘费用按阶段分别收取:

7.1、预竣工测绘:

甲方(章)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卫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中天美景大厦 1313、13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0856212			开户银行及帐号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3066199011806110150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0F6H9M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30455D
甲方意见:	 单位(章) 2022年5月23日			乙方意见:	 单位(章) 2022年5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询价工作程序，根据评审情况我公司现通知贵司为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中标单位。

希贵司收到此通知书后，有关事宜请与我司运营发展部 周哲铭 联系（联系电话：18819475308），以便尽快签订合同。根据询价文件及贵司报价文件有关内容，现就本工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承包内容：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

2. 合同价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零贰佰叁拾伍元整(小写 RMB680235 元)。

3. 服务范围：

(1) 预竣工测绘：项目房屋与设计图纸面积对比、与设计院就现场与设计图的差异进行沟通、与施工单位就设计图纸与现场的情况进行沟通、帮助建设单位按项目规划竣工验收标准准备相应的资料。

(2) 竣工测绘：GPS 测量（E 级）、1/500 测图、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房屋位置（界线）测量及人防竣工测绘报告等满足竣工测绘规划监督测量所有测绘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申报竣工测绘审核工作。

4. 其他事项：无

公司章

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5.6

1.1.2.7. 壹城时尚花园预竣工及竣工(含房建、绿化、停车位、人防)测绘服务

南湖勘测合字
编号: 龙023-151

合同编号: 鸿(城18)报批报建2023001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壹城时尚花园预竣工及竣工(含房建、绿化、停车位、人防)测绘服务

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7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壹城时尚花园预竣工及竣工（含房建、绿化、停车位、人防）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对甲方提供的壹城时尚花园项目进行预竣工测绘服务，包括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2）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房屋竣工测绘，包括但不限于：GP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等；

（3）按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人防工程、绿化工程、停车位工程进行竣工测绘，编制相关竣工测量报告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 22-2015	地方标准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9版	地方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行业标准
6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17929-2007	国家标准
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20038-2005	国家标准
1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50225-2005	国家标准
11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试行）》	深人防办【2021】39号	地方文件

其它技术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测绘工程进度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1	资料准备	建筑施工图审阅核对	2天
2	预竣工测绘	规范咨询、图纸审阅核对、梳理施工现状与报批图纸是否存在误差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等测绘咨询服务工作	20天
3	房屋竣工测绘	GPS控制测量、竣工图测绘、规划建筑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并绘制竣工测绘图、编写竣工报告	20天
4	壹城时尚花园项目人防、绿化、停车位工程专项竣工测量	面积测量、绘制各分项工程竣工测绘图、编写相关竣工报告	10天

上表中“起止日期”及第五条中的“提交时间”作以下第3种选择

- 1、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 2、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后，可作调整；
- 3、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	A1	4套
2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含房建、绿化、停车位）	A4	4套
3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	4套
4	电子数据	光盘	2个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用

- 1、收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及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费用标准及计价方法适当下浮。
- 2、取费项目及合同价款

编号	工作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预估工作量	取费额(元)	备注
1	壹城时尚花园项目 预竣工及竣工测绘 服务	III	m ²	1.8	291189.63	524141	工作量来源于 预售数据
2.1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测量	III	m ²	0.85	8250.37	7012	
2.2	人防工程位置坐标 测量	III	点	500	20	10000	
3	绿化工程面积折 算、位置坐标测量	III	项	-	1	15000.00	
4	停车位工程车位大 小、位置坐标、车 道出入口等测量	III	项	-	1	15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整（含税）					571153.00	包干价
<p>备注：本测绘工程费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及完成本合同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出具测绘报告后需修改测绘报告的，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p> <p>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3、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小写）¥571153.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538823.58元；增值税税率为：6%；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4、乙方企业开票及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帐号：443066199011806110150

原则上，乙方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收款银行账户。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银行账户（账户名称须和乙方名称一致），须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收款银行账户变更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张静涛

电话: 13560730114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7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13425116891

传真:



深审房【竣】-20231413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1827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413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壹城时尚花园(一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3
宗地代码	440306405011GB00209	人防工程面积	8764.99
宗地号	A824-0143	总建筑面积	234728.40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深地合字(2020)A017号、深规划资源许AG-2020-0013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AG-2020-0020(改1)号、《深圳市龙华区人防建设意见征询单》(LHMF202032)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1.1.2.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竣工测绘

18-EC-005-B28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2-122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竣工测绘

甲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二零二二年七月

测绘合同

甲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羌下一路与永创路交汇处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本项目房屋建筑面积测量；建筑物定位测点；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人防工程轮廓角点测点；人防面积测量；1:500地形图测量；GPS测量（E级）等工作。

(1) 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及《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等文件，完成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且须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2) 对该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人防工程面积测量、平面坐标定位测量，出具《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且须满足人防工程验收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2. 《深圳经济特区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17160—2008；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8456-2009；
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10. 其他技术要求：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有关补充规定、文件；
11. 如标准有更新，应执行相关最新标准。

第四条 人员配置需求及注意事项：

序号	配置人员	配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以上，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满 5 年以上； 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高级工程师； 3、业绩要求：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以结算报告日期为准）编制或审核同类项目业绩工程项目 1 个或以上；
2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1、驻场服务人员为 2 名或以上技术员； 2、工作年限至少 5 年或以上； 3、业绩要求：5 年内必须参加过 2 个或以上同类项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零壹拾贰元壹角肆分（小写： Y 566012.14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	m ²	151975.97	1.82	276596.27	GM-2019-0045
2	建筑物定位测点	点	4	1093	4372.00	
3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1	2849.06	2849.06	
4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4	3150.59	12602.36	
5	人防工程轮廓角点测点	点	18	1093	19674.00	
6	人防面积测量	m ²	57703	1.82	105019.46	
7	1:500 地形图测量	幅	1	9795.05	9795.05	
8	GPS 测量 (E 级)	点	3	4027.69	12083.07	
9	(GM-2019-0045) 费用合计	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柒分		小写	442991.27
10	优惠取费下浮 10%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壹角肆分		小写	398692.14
11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	m ²	79236.03	1.82	1.82	GM-2019-0059
12	建筑物定位测点	点	4	1093	1093	
13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1	2849.06	2849.06	
14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4	3150.59	3150.59	
15	1:500 地形图测量	幅	1	9795.05	9795.05	
16	GPS 测量 (E 级)	点	3	4027.69	4027.69	
17	(GM-2019-0059) 费用合计	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壹分		小写	185911.11
18	优惠取费下浮 10%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167320.00
(GM-2019-0045) + (GM-2019-0059) 合计		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玖佰零贰元叁角捌分		小写	628902.38
最终优惠取费下浮 10%		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零壹拾贰元壹角肆分		小写	566012.14
备注	取费依据: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光明新区土地整备测绘工作量计取及取费标准(试行); 3.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28



深审房【竣】-20220863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申办流水号: S05M00102209010001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20863

办文编号: B2-202201096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6203001GB00230	人防工程面积	21292.64
宗地号	A533-0029	总建筑面积	230420.13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划拨字(2019)-7004号、深规划资源许GM-2019-0047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19-0059号、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 2019-008)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

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



1.1.2.9.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南湖勘测合()
编号: 2024-029

编号: 20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甲方: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总建筑面积 108848.79 m²。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的凤鸣水岸花园进行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规划面积测量、控制测量、工程测图、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房角点测量、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人防面积、人防定位绿化面积、绿化定位、车位定位。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	GJJ/T 73-2019	行业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文件，完成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元)	工作量	金额(元)
一、竣工测绘					
1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108848.79	198104.80
2	控制测量	点	4027.69	3	12083.07
3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10	28490.60
5	房角点测量	点	1093.00	10	10930.00
6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8	25204.72
小计					284608.24
二、人防测量					
1	人防面积	平方米	1.82	3774.83	6870.19
2	人防定位	点	1092.78	40	43711.20
小计					50581.39
三、绿化测量					
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82	9905.69	18028.36
2	绿化定位	点	1092.78	40.00	43711.20
小计					61739.56
四、车位测量					
1	机动车数量	个	80	750	60000
2	车位定位	点	1092.78	20.00	21855.60
小计					81855.60
合计					478784.78
最终优惠包干价					450000.00

1. 结算方式：依据采用双方协商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执行。

2. 含税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04年3月21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胡继明

电话: 13751051615

传真: 0755-848132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99011806110150

2004年3月21日



深审房【竣】-20240230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400755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230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0
宗地代码	440306006001GB00347	人防工程面积	4039.03
宗地号	A122-037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9119.53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1-0085(改1)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73号、深地合字(2021)1064号、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BMFH2021029)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1.1.2.10. 润明居竣工测绘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3-140

编号: _____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润明居竣工测绘

甲 方: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润明居竣工测绘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具体测绘范围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的润明居进行测绘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规划面积测量、控制测量、工程测图、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房角点测量、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人防面积、人防定位绿化面积、绿化定位、车位定位。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	GJJ/T 73-2019	行业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23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且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文件，完成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元）	工作量	金额（元）
一、竣工测绘					
1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55807.54	101569.72
2	控制测量	点	4027.69	4	16110.76
3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2	5698.12
5	房角点测量	点	1092.78	8	8742.24
6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8	25204.72
小计					167120.61
二、人防测量					
1	人防面积	平方米	1.82	2682.30	4881.79
2	人防定位	点	1092.78	26	28412.28
小计					33294.07
三、绿化测量					
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82	2694.38	4903.77
2	绿化定位	点	1092.78	16.00	17484.48
小计					22388.25
四、车位测量					
1	车位数量	个	80.00	879.00	70320.00
2	车位定位	点	1092.78	30.00	32783.40
小计					103103.40
合计					325906.33
最终优惠包干价					220000.00

1. 结算方式：依据采用双方协商价，固定总价的方式执行。

2.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度进行费用结算。待中止、延期事由取消后，本项目继续进行，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开展测绘工作或另行委托其他测绘单位负责本项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委派王斯飞，联系方式：13798356239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人员、本项目测绘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工期每拖延一天（非施工方原因引起除外），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胡继明

电话: 13751051615

传真: 0755-848132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99011806110150

年 月 日





深审房【竣】-20231554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2187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554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润明居		
申请单位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201005GB00333	人防工程面积	2967.02
宗地号	A638-0453	总建筑面积	55894.15 (含核减建筑面积 0.89)
二、审核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0)M006、深规划资源建许字MG-2020-0011(改1)号、深规划资源许MG-2020-0002 号、深圳市光明区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 GM-2020-029)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2.1.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总建筑面积 357032.34m ²	2022年7月29日至 2022年9月17日	79.917926	/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总建筑面积 109119.53m ²	2024年3月21日至 2024年6月6日	45	/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润明居竣工测绘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总建筑面积 55894.15（含核减建筑面积 0.89）	2023年9月26日至 2024年1月5日	22	/

2.1.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2-125

合同编号: CRLCJ-LH05-78-FWCG-22102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竣工测绘报告编制协议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在建平安路西南侧，马蹄山东北侧。
- 1.3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新建 1500 床的三甲综合医院，设有门诊楼、外科住院楼、内科住院楼、妇幼门诊及妇幼住院楼、综合楼和宿舍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56204.58 m²，总建筑面积 355924.00 m²，其中地上规定面积 217558.73 m²、地下规定面积 15718.61 m²、地上核增面积 6670.06 m²、地下核增面积 115976.6 m²。项目场地为坡地，高差较大，共设有 3 层地下室（含 2 层人防），2 层半地下室，地上建筑 21 层，建筑总高度约为 81m。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负责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竣工测绘，按照发包方的需求时间开展现场实测，结合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复核现状，根据实测数据，与本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进行比对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规划验收要求及时提出项目现场或图纸问题，对整改方案提供技术指导，最终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并确保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且协助发包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其余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业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 6.6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7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8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9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10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11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费用支付条款

- 7.1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小写：RMB799,179.2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753,942.70元，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45,236.56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为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机械费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保险费用、规费、利润、税金等需履行合同要求的全部费用。

7.2 本工程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服务款：

-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7.2.2 乙方提供经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通过的测绘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7.2.3 甲方取得项目政府审批部门核发的规划验收合格证后，甲方按照最

-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一般性条款

-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4.3.1 附件1：技术要求

- 14.3.2 附件2：阳关宣言

- 14.3.3 附件3：廉洁协议书

- 14.3.4 附件4：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14.3.5 附件5：投标报价

- 14.3.6 附件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14.3.7 附件7：中标通知书

- 14.4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竣工测绘报告编制协议》的签字页，
无正文)

双方于 2022年7月29日 盖章/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蒋慕川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王世河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电话：0755-27221688 传真：0755-84813242

附件 1：技术要求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竣工测绘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在建平安路西南侧，马蹄山东北侧，为新建 1500 床的三甲综合医院，设有门诊楼、外科住院楼、内科住院楼、妇幼门诊及妇幼住院楼、综合楼和宿舍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56204.58 m²，总建筑面积 355924.00 m²，其中地上规定面积 217558.73 m²、地下规定面积 15718.61 m²、地上核增面积 6670.06 m²、地下核增面积 115976.6 m²。项目场地为坡地，高差较大，共设有 3 层地下室（含 2 层人防），2 层半地下室，地上建筑 21 层，建筑总高度约为 81m。

二、服务内容

负责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竣工测绘，按照发包方的需求时间开展现场实测，结合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复核现状，根据实测数据，与本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进行比对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规划验收要求及时提出项目现场或图纸问题，对整改方案提供技术指导，最终完成竣工测绘报告，并确保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且协助发包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三、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行业规范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国家标准
5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规范
6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2015 年 11 月 25 日版	地方规范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3456-2009	行业规范
8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2-95	行业规范

四、工期要求

从进场测绘到提交全部成果文件，总工期 50 天，具体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五、勘察及测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6.1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6.1.1 向承包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6.1.2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全部相关图纸等资料和技术要求；

6.1.3 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按发包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6.2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6.2.1 按发包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的竣工测绘及技术咨询工作，出具测绘报告。

6.2.2 完成本项目竣工测绘报告，并通过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

6.2.3 协助发包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七、提交成果文件

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及资料：《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竣工测绘）》、《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分栋分类汇总表（竣工测绘）》、《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测算报告（竣工测绘）》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光盘一张。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王斯飞	副总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035007	测绘	主要从事测绘工作 22 年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承担过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工作、房地产测量测绘服务、公明街道执法队购买建筑物测量测绘服务等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向东	总工	注册测绘师、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7290830	工程测量	主要从事测绘工作 14 年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与过公明街道执法队购买建筑物测量测绘服务等项目
质量负责人	胡继明	总经理	测绘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3001041956	测绘	主要从事测绘工作 17 年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与过公明街道执法队购买建筑物测量测绘服务等项目
外业组长	张运强	工程部部长	测绘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500102262768	测绘	主要从事测绘工作 10 年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与过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现状测绘项目等项目



深审房【竣】-20231117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1376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117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6403012GB00124	人防工程面积	22415.02
宗地号	A912-0611	总建筑面积	357032.34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04(改 1) 号、深规土许 LA-2018-0020 号、深地合字(2018)4012 号、深规划资源设备[LA202300247]号、《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凭证》(编号: LA201910232)、深圳市龙华区人防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 LHMF201837)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2.1.2.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南湖勘测合()
编号: 2024-029

编号: 20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

甲方: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总建筑面积 108848.79 m²。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对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的凤鸣水岸花园进行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规划面积测量、控制测量、工程测图、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房角点测量、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人防面积、人防定位绿化面积、绿化定位、车位定位。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	GJJ/T 73-2019	行业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文件，完成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元)	工作量	金额(元)
一、竣工测绘					
1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108848.79	198104.80
2	控制测量	点	4027.69	3	12083.07
3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10	28490.60
5	房角点测量	点	1093.00	10	10930.00
6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8	25204.72
小计					284608.24
二、人防测量					
1	人防面积	平方米	1.82	3774.83	6870.19
2	人防定位	点	1092.78	40	43711.20
小计					50581.39
三、绿化测量					
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82	9905.69	18028.36
2	绿化定位	点	1092.78	40.00	43711.20
小计					61739.56
四、车位测量					
1	机动车数量	个	80	750	60000
2	车位定位	点	1092.78	20.00	21855.60
小计					81855.60
合计					478784.78
最终优惠包干价					450000.00

1. 结算方式：依据采用双方协商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执行。

2. 含税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金柱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04年3月21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胡继明

电话: 13751051615

传真: 0755-848132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99011806110150

2004年3月21日



深审房【竣】-20240230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400755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230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鸣水岸花园		
申请单位	深圳市金桂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0
宗地代码	440306006001GB00347	人防工程面积	4039.03
宗地号	A122-037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9119.53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1-0085(改1)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73号、深地合字(2021)1064号、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BMFH2021029)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2.1.3. 润明居竣工测绘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3-140

编号: _____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润明居竣工测绘

甲 方: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6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润明居竣工测绘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具体测绘范围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

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的润明居进行测绘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规划面积测量、控制测量、工程测图、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房角点测量、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人防面积、人防定位绿化面积、绿化定位、车位定位。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	GJJ/T 73-2019	行业标准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23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且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量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测绘成果

编制《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文件，完成竣工测绘报审并取得审核通过意见书。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元）	工作量	金额（元）
一、竣工测绘					
1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55807.54	101569.72
2	控制测量	点	4027.69	4	16110.76
3	工程测图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栋	2849.06	2	5698.12
5	房角点测量	点	1092.78	8	8742.24
6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条	3150.59	8	25204.72
小计					167120.61
二、人防测量					
1	人防面积	平方米	1.82	2682.30	4881.79
2	人防定位	点	1092.78	26	28412.28
小计					33294.07
三、绿化测量					
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82	2694.38	4903.77
2	绿化定位	点	1092.78	16.00	17484.48
小计					22388.25
四、车位测量					
1	车位数量	个	80.00	879.00	70320.00
2	车位定位	点	1092.78	30.00	32783.40
小计					103103.40
合计					325906.33
最终优惠包干价					220000.00

1. 结算方式：依据采用双方协商价，固定总价的方式执行。

2.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度进行费用结算。待中止、延期事由取消后，本项目继续进行，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开展测绘工作或另行委托其他测绘单位负责本项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委派王斯飞，联系方式：13798356239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人员、本项目测绘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工期每拖延一天（非施工方原因引起除外），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胡继明

电话: 13751051615

传真: 0755-848132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99011806110150

年 月 日





深审房【竣】-20231554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B2-202302187

审核编号：深审房【竣】-20231554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润明居		
申请单位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201005GB00333	人防工程面积	2967.02
宗地号	A638-0453	总建筑面积	55894.15（含核减建筑面积0.89）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 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 12. 其他依据：深地合字（2020）M006、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MG-2020-0011（改 1）号、深规划资源许 MG-2020-0002 号、深圳市光明区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GM-2020-029）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3. 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

3.1. 王斯飞简历

姓名	王斯飞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7902020631				
文化程度	本科	所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01年1月
公司职务	副总经理	项目职务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23年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测绘师：164400559（00），测绘高级工程师：2203001074976				
学习经历： 2001年7月，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科； 2011年1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					
培训经历： 2015年获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 2018年11月参加了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培训 2021年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何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测绘高级工程师资格。					
工作经历： 2001年07月至2003年03月在赣州市城乡规划勘测院测绘工作； 2003年03月至2018年05月在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变形监测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018年05月至今，在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获奖经历： 2023年7月获得《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大科学装置集群项目》2023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 2022年9月获得《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 2022年8月获得《光明区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测绘服务》2022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					

程铜奖：

2021年10月获得《李松荫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银奖；

2020年10月获得《中山大学·深圳项目》国家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银奖；

2016.9.20 获得《国有土地监管数据采集及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金奖；

2016.9.20 获得《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光明新区公明段征地拆迁测绘项目》铜奖；

2014.11.1 获得《深圳国际低碳城绿色低碳产业基地测绘项目》铜奖。

3.1.1. 身份证



3.1.2. 学历证



3.1.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斯飞

身份证号：3621011979020206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9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4.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测绘师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Registered Survey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 0007773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45
File No.:

姓名: 王斯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3.1.5. 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斯飞 社保电脑号: 610987355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79020206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5494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1	12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2.8	2200	15.4	6.6
2022	01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254943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254943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254943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254943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254943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254943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254943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254943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0440.0	11520.0			2897.57	990.53			847.66			233.96	147.28	26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918ad5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494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3.1.6. 获奖经历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	颁奖单位	时间	备注
1	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大科学装置集群项目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 铜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3.7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2	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优秀测绘工程奖 铜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2.9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3	光明区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测绘服务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 铜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8	测绘服务
4	李松荫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优秀测绘工程奖 银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21.10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5	中山大学·深圳项目测绘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 银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0.10	城市更新
6	国有土地监管数据采集及地理信息系统开发	优秀测绘工程奖 金奖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16.9.20	城市更新及地理信息
7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光明新区公明段征地拆迁测绘项目	优秀测绘工程奖 铜奖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16.9.20	城市更新
8	深圳国际低碳城绿色低碳产业基地测绘项目	优秀测绘工程奖 铜奖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14.11.1	城市更新

3.1.6.1. 2023年7月获得《光明科学城土地整备项目-大科学装置集群项目》
2023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



3.1.6.2. 2022年9月获得《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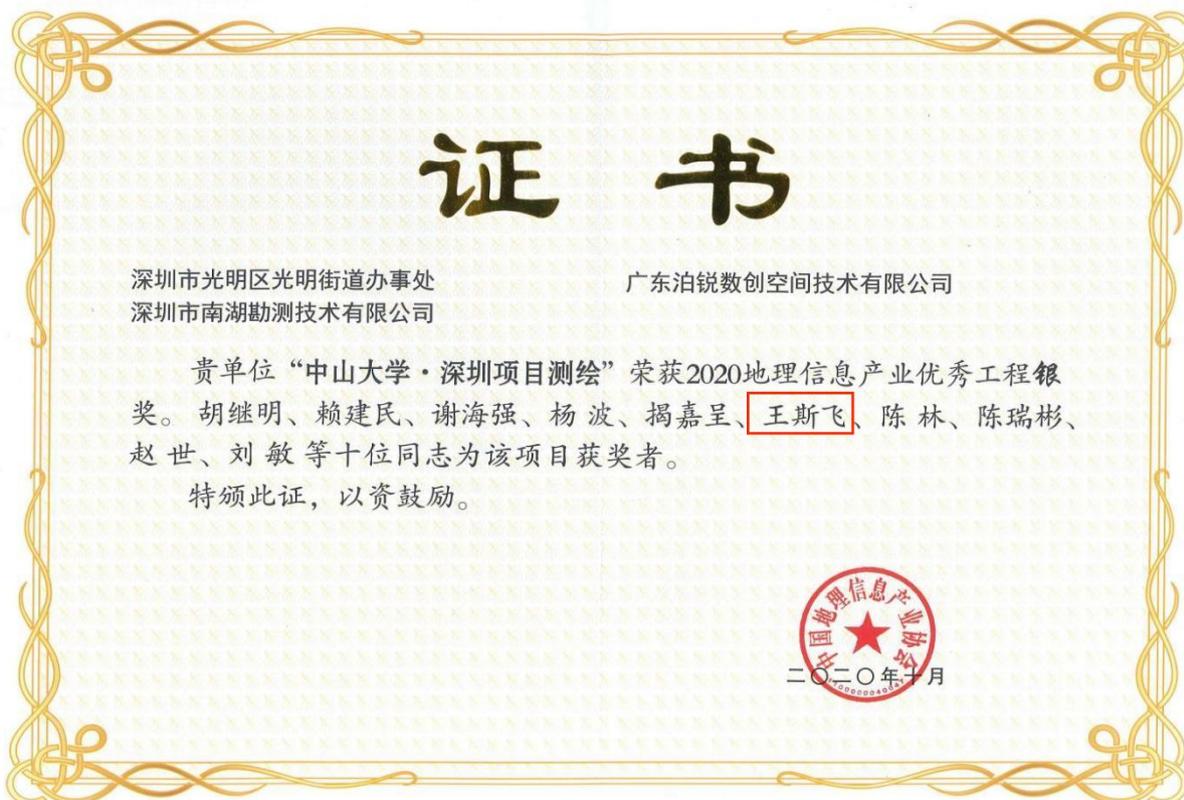
3.1.6.3. 2022年8月获得《光明区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测绘服务》2022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



3.1.6.4. 2021年10月获得《李松荫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银奖；



3.1.6.5. 2020年10月获得《中山大学·深圳项目》国家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银奖;



3.1.6.6. 2016年9月获得《国有土地监管数据采集及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金奖；



3.1.6.7. 2016年9月获得《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光明新区公明段征地拆迁测绘项目》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



3.1.6.8. 2014年11月获得《深圳国际低碳城绿色低碳产业基地测绘项目》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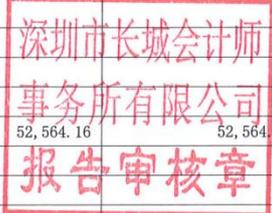


4. 财务报告

4.1.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4.1.1.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海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687,230.86	14,595,85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999,634.86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0,429,582.42	30,916,383.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13,389,551.35	9,022,503.39
其他应收款	5	1,823,520.01	887,134.1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29,519.50	60,421,88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275,578.59	3,686,557.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564.16	52,56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35,578.17	433,79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3,720.92	4,172,917.95
资产总计		47,993,240.42	64,594,799.12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测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2,021,228.07	9,490,680.07
预收款项	9	672,843.15	20,550,000.8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718,568.92	531,448.03
应交税费	11	269,468.34	344,920.87
其他应付款	12	3,955,136.04	4,041,974.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37,244.52	34,959,02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637,244.52	34,959,02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3,310,000.00	13,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17,045,995.90	16,325,77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5,995.90	29,635,77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93,240.42	64,594,79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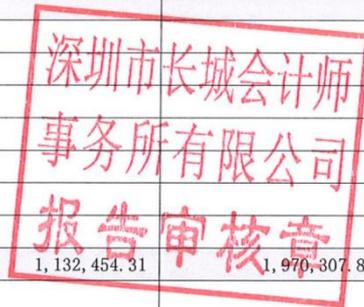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	58,372,748.23	46,387,344.71
减：营业成本	15	39,983,806.38	30,671,132.87
税金及附加	16	101,980.02	146,101.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53,138.27	9,823,293.65
研发费用		5,547,362.23	5,871,376.76
财务费用	17	-20,883.27	-33,466.8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3.00	-30,93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121.62	-122,031.00
加：营业外收入	18	596,254.83	2,143,261.70
减：营业外支出	19	67,922.14	50,92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454.31	1,970,307.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454.31	1,970,307.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454.31	1,970,307.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2,454.31	1,970,30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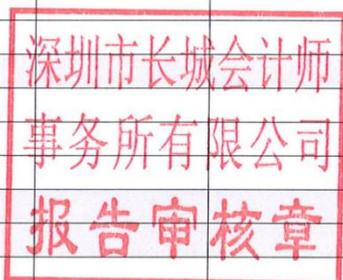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82,391.87	57,139,91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075.36	2,015,4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2,467.23	59,155,40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97,390.35	35,327,68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4,747.64	8,257,74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7,315.26	2,110,57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2,126.74	12,412,6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1,579.99	58,108,6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12.76	1,046,75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5.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881.38	107,58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881.38	5,107,58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16.22	-5,107,58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628.98	-4,060,83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859.84	18,656,69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7,230.86	14,595,859.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2,454.31	1,970,307.83
加: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3,223.00	30,93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7,702.93	604,140.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218.32	118,09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57.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80,144.55	28,783,55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21,780.25	-29,695,832.24
其他		-403,588.31	-764,4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68.31	1,046,754.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7,280.86	14,595,859.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95,859.84	18,656,690.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628.98	-4,060,83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潮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6,325,774.35	29,635,77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10,000.00			-412,232.76	-412,23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13,541.59	29,223,54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454.31	1,132,45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2,454.31	1,132,454.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7,045,995.90	30,355,995.9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5,119,91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10,000.00				-764,44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5,46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0,30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0,307.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6,325,774.35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4.1.2.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595,859.84	18,656,690.3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0,916,383.78	60,265,480.75	应付账款		9,490,680.07	12,411,465.59
应收账款融资			预收款项		20,550,000.87	41,929,773.50
预付账款	9,022,503.39	8,751,777.9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887,134.16	623,254.34	应付职工薪酬		531,448.03	825,625.74
存货			应交税费		344,920.87	714,784.0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041,974.93	8,773,208.1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421,881.17	88,297,203.36	流动负债合计		34,959,024.77	64,654,85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34,959,024.77	64,654,857.01
固定资产	3,686,557.30	3,773,54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09,564.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10,000.00	13,31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52,564.16	52,564.16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433,796.49	551,890.5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6,325,774.35	15,119,91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2,917.95	4,787,56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5,774.35	28,429,913.83
资产总计	64,594,799.12	93,084,77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94,799.12	93,084,770.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瀚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46,387,344.71	72,135,632.65
减：营业成本		30,671,132.87	48,417,512.53
税金及附加		146,101.54	325,675.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694,670.41	11,450,462.51
研发费用			5,719,931.11
财务费用		-33,466.84	-23,716.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996.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3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31.00	6,471,763.50
加：营业外收入		2,143,261.70	558,933.53
减：营业外支出		50,922.87	4,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0,307.83	7,025,797.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307.83	7,025,79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307.83	7,025,79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0,307.83	7,025,79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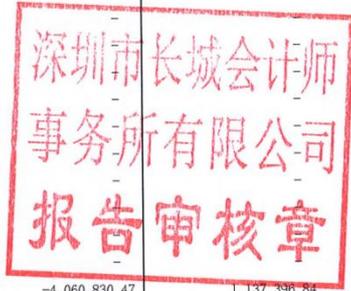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39,910.01	61,213,53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494.27	2,203,66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55,404.28	63,417,1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7,686.89	45,892,93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7,749.60	8,067,98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576.98	2,951,73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636.34	8,738,7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8,649.81	65,671,40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54.47	-2,254,20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5,99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25,99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84.94	1,834,38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584.94	1,834,38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584.94	3,391,60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830.47	1,137,39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6,690.31	17,519,29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859.84	18,656,69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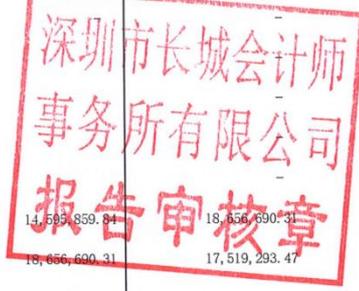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海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0,307.83	7,025,797.03
加: 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		30,937.73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140.45	566,279.56
无形资产摊销		-	19,87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094.02	87,6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5,99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83,553.99	-65,052,00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95,832.24	56,128,543.01
其他		-764,447.31	-804,3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54.47	-2,254,209.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95,859.84	18,556,690.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56,600.31	17,519,293.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830.47	1,137,39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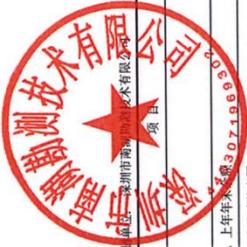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专项储 备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一般风 险准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10,000.00	-	-	-	-	-	15,119,913.83	-	28,429,913.83	13,310,000.00	-	-	-	-	-	8,834,439.46	-	22,144,43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10,000.00	-	-	-	-	-	15,119,913.83	-	28,429,913.83	13,310,000.00	-	-	-	-	-	8,834,439.46	-	22,144,43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205,860.52	-	1,205,860.52	-	-	-	-	-	-	6,385,474.37	-	6,385,474.37		
(一) 净利润							1,970,307.83		1,970,307.83							7,025,797.03		7,025,797.0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64,447.31		-764,447.31							-740,322.66		-740,322.6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4,447.31		-764,447.31							-740,322.66		-740,322.6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5,860.52		1,205,860.52							6,385,474.37		6,385,474.3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10,000.00	-	-	-	-	-	16,325,774.35	-	29,635,774.35	13,310,000.00	-	-	-	-	-	15,119,913.83	-	28,429,913.8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4.1.3.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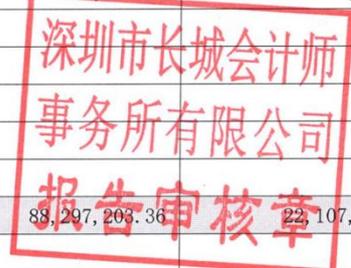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656,690.31	17,519,29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0,265,480.75	3,784,111.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8,751,777.96	564,460.00
其他应收款	4	623,254.34	239,935.9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297,263.36	22,107,801.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773,548.19	2,998,489.56
在建工程		409,564.62	343,56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52,564.16	72,438.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551,890.51	148,45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567.48	8,562,952.02
资产总计		93,084,770.84	30,670,75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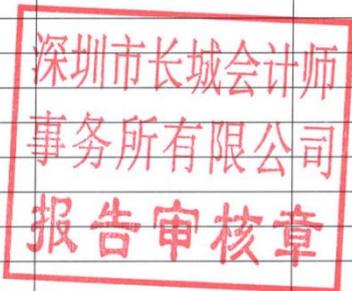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2,411,465.59	158,770.15
预收款项	9	41,929,773.50	698,643.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825,625.74	589,082.94
应交税费	11	714,784.02	510,270.14
其他应付款	12	8,773,208.16	6,569,547.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54,857.01	8,526,31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654,857.01	8,526,31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3,310,000.00	13,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15,119,913.83	8,834,43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29,913.83	22,144,43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84,770.84	30,670,75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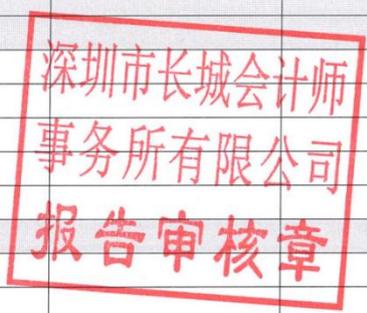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	72,135,632.65	45,333,265.37
减：营业成本	15	48,417,512.53	28,191,418.76
税金及附加	16	325,675.76	239,893.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450,462.51	9,071,767.20
研发费用		5,719,931.11	5,873,580.54
财务费用	17	-23,716.47	-33,235.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996.29	72,715.0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1,763.50	2,062,554.95
加：营业外收入		558,933.53	546,598.10
减：营业外支出		4,900.00	108,10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5,797.03	2,501,046.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5,797.03	2,501,046.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5,797.03	2,501,046.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25,797.03	2,501,046.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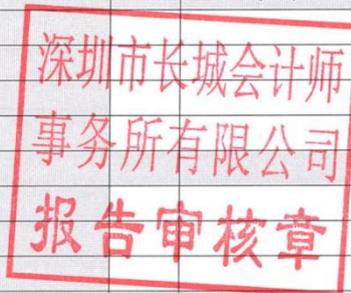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13,532.19	47,318,37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660.54	5,256,53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17,192.73	52,574,91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92,930.69	30,505,94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7,985.53	7,543,57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1,734.14	2,029,8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8,752.12	6,642,76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1,402.48	46,722,1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209.75	5,852,74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996.29	72,7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43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5,996.29	163,15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4,389.70	840,75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389.70	3,840,75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606.59	-3,677,60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396.84	2,175,14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9,293.47	15,344,15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6,690.31	17,519,293.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25,797.03	2,501,046.39
加：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6,279.56	609,407.43
无形资产摊销		19,874.68	159,57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60.00	87,6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996.29	-72,71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52,005.08	71,322.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28,543.01	2,474,731.41
其他		-804,362.66	21,7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209.75	5,852,749.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56,690.31	17,519,293.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19,293.47	15,344,150.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396.84	2,175,142.69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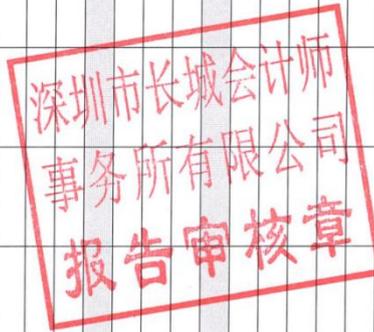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8,834,439.46	22,144,43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10,000.00									-740,322.66	-740,32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4,116.80	21,404,11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5,797.03	7,025,79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5,797.03	7,025,797.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5,119,913.83	28,429,913.8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19,621,66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10,000.00				21,72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33,393.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1,046.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1,046.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0,000.00				22,144,439.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章

5. 其他

5.1.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4日	资格审查文件 P1
注册资金	1331 万元	资格审查文件 P1
企业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	资格审查文件 P3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 10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竣工验收测绘及施工图纸审查技术服务工程（合同金额：176.7904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2. 安居深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竣工测绘工程（合同金额：89.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3.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施工图及竣工测绘合同工程（合同金额：83.01419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4.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工程（合同金额：79.9179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5.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施工图测算及竣工测绘工程（合同金额：76.23262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6. 五矿地产深圳万樾府项目预竣工及竣工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68.02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7. 壹城时尚花园预竣工及竣工(含房建、绿化、停车位、人防)测绘服务工程（合同金额：57.115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8.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竣工测绘工程（合同金额：56.60121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业绩文件 P1-P72

		<p>9.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工程（合同金额：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p> <p>10. 润明居竣工测绘工程（合同金额：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p>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斯飞	业绩文件 P97
	学历专业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业绩文件 P97、P100
	年龄	45 岁	业绩文件 P97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业绩文件 P97、P101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 5 项））	<p>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工程（合同金额：79.9179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p> <p>2. 凤鸣水岸花园竣工测量及人防竣工测量服务工程（合同金额：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p> <p>3. 润明居竣工测绘工程（合同金额：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p>	业绩文件 P73-P96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以后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p>2021 年</p> <p>资产总计 9308.48 万元；</p> <p>利润总额 702.58 万元；</p> <p>营业收入 7213.56 万元；</p> <p>2022 年</p> <p>资产总计 6459.48 万元；</p> <p>利润总额 197.03 万元；</p> <p>营业收入 4638.73 万元；</p> <p>2023 年</p> <p>资产总计 4799.32 万元；</p>	业绩文件 P115-P133	

	利润总额 113.25 万元； 营业收入 5837.27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20567.28 万元； 利润总额 1012.86 万元； 营业收入 17689.56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	--	--

5.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胡卫国
	身份证号	4305021957022805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胡卫国，出资比例：90.225395% 唐凤娥，出资比例：9.77460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继明（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1月4日

5.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二期 10-07、10-08、10-10 地块）测绘服务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